**国内引进人才申请上海市户籍办理须知**

**一、基本条件：**

事业编制；

档案已转入上海交通大学；

已在外省市工作单位办理离职手续；

上海市个税、社保缴纳正常（补交月份不算）缴纳两个月以上；

**二、具体条件**

1. 须为我校自国内其他单位调入且以事业编制方式录用，与我校签订三年以上工作合同（有效期两年），调动人员年龄距法定退休年龄五年以上。
2. 在沪工作稳定，专业（业绩）与岗位相符，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受聘相应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奖励的人员。
	3.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和本市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核心成员。
	4. 列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培养计划的人选。
	5. 在本市重点支持的产业和领域中担任高级经营管理职务且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人员。
	6. 本市重点引进机构、项目或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业紧缺急需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7. 本市重点产业发展紧缺急需、取得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高级技师），或取得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技师）且获得国家及省部级以上技能竞赛奖励的在工作一线从事技能类职业、工种的高技能人才。国家及省部级以上技能竞赛奖励，是指国家级或省部级技能类人才表彰、国家级技能竞赛金、银、铜奖或省部级技能竞赛金奖或一等奖。技能类职业、工种范围另行发布。
	8. 本市文化艺术、体育、传统医学、农业技术及其他特殊行业紧缺急需的专门人才。
	9. 其他紧缺急需、确有特殊才能的人才。

**家属随迁/随调条件**

1. 引进人才已婚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以同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2. 未成年子女的范围包括：
	1. 年龄不满16周岁的子女。
	2. 年满16周岁但不满18周岁，且在全日制高中就读的。
3. 如有父母离异情况，引进人员须拥有对随调子女的监护权。
4. 配偶在上海市已就业，签订三年以上工作合同（有效期两年），年龄距法定退休年龄五年以上。

**三、办事流程**



**四、 注意事项**

1. 推荐翻译机构：
	1.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翻译中心 ；
	2. 上海上外翻译总公司 ；
2. 2019年以后的个人完税证明:至行政B楼财务处一楼金老师处，在“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系统内拍照个人缴税信息；（拍全整个界面）
3. 个人社保记录:可至江川街道事务中心申请个人密码。然后至12333网站打印《城保个人缴费情况》；
4. 申请网站个人账号网址： “我的数字交大-服务厅-人事-户籍相关业务申请”

 http://my.sjtu.edu.cn/Home/Workspace/me

1. 学位证验证网址：<http://www.cdgdc.edu.cn/>；
2. 毕业证验证网址：<https://www.chsi.com.cn/>；
3. 联 系 人：施 楚

联系方式：34207029

shi\_chu@sjtu.edu.cn

办公地址：行政B楼409室

特别提醒：上海市审批时间较长，验证原件后，一般审批时间为三个月。